

委托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对 恒口示范区明清老街旅游接待中心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 进行采购，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过 竞争性磋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确定乙方为 恒口示范区明清老街旅游接待中心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项目 成交投标人。

为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明清老街旅游接待中心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

1.2 项目范围：恒口示范区。

1.3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对恒口示范区明清老街旅游接待中心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对其负责，并按相关规程完成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并通过专家评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入口商业	1	1390			√			20.85
2	恒口堡入口门头	2	374.8			√			25

3	明清牌坊	2				√			5
4	淘金阁	2	128.4			√			25
5	拱桥	2	18.3			√			11
6	古戏楼	2	38.1			√			12
7	民国牌坊	3				√			6
8	角楼	1	34			√			6
9	塔楼	3	69.2			√			9
10	入口景观及滨河人行栈道		15000			√			25.3
说明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具体的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2	相关的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三条 设计工期

本项目暂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开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2024 年 2 月 18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第四条 提交成果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恒口示范区明清老街旅游接待中心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设计报告(审定稿)、设计图册(审定稿)纸质版各4套，电子版各1套。

3.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与设计工作，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有关的询问，加强与甲方的工作关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6.4 乙方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并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就施工图纸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有必要的变更设计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8.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



保密等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恒博示范区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如林

电 话:

2024 年 1 月 18 日

乙方：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4 年 1 月 18 日

李如林